

臺大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王泰升教授

報告事項：

1.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次暨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（附件略），二十五個課程異動案經通訊投票後均已通過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博士論文以外語撰寫審查案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博士班學則第 24 條第 1 項：「本系博士論文如欲以英文或其他語文撰寫時，須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惟需同時一併繳交中文摘要。」

二、本系藍○○ 同學（學號：D94A210○○）以英文撰寫博士論文「社會市場經濟與財政憲法——以《租稅國危機》與《鹽鐵論》為線索反思租稅之法規範性」，理由如下：1. 由於題目較具國際性，如能以之與他國各領域之學者交流，將有莫大助益。又英文為國際間共通之溝通語言，故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，決定以英文撰寫之。2. 於博士班赴外研究期間，與教授討論均以英文進行，故思辯過程，撰寫之報告乃至於博士論文之形成，亦均以英文為之。3. 另論文之實質內容，亦可於日後投稿國際學術期刊。

三、中文摘要（附件略）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就此個案暫不討論。
2. 就同意程序作出以下決議：請負責相關業務助教就外語撰寫博士論文設計指導教授同意書；請藍○○ 同學呈交指導老師同意書。

第二案：博士論文初稿審查委員討論案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博士班學則第 22 條第 2 項：「博士論文初稿完成後，應連同五千字左右之摘要電子

檔一併送交本系，由本系召集指導委員會，決定初稿審查委員二人審查。」

二、本學期計有博士班藍^{〇〇} 司學（學號：D94A21^{〇〇}）提交博士論文初稿，詳細資料如下

表格、論文初稿摘要如附件(略)：

姓名（學號）	組別	指導教授	論文名稱
藍 ^{〇〇} (D94A210 ^{〇〇})	財稅法學	藍 ^{〇〇} 博士	「社會市場經濟與財政憲法—以 《租稅國危機》與《鹽鐵論》為線 索反思租稅之法規範性」

三、請決定初稿審查委員二人審查，但課程委員會委員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初稿審查委員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藍^{〇〇} 司學目前所提交者尚非屬「論文初稿」之性質，故不予通過；請負責相關業務助教了解藍元駿同學是否依博士班學則第21條規定（指導委員會）：「系方於收到論文計畫書後，應由指導教授邀集系內、外各一位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組成指導委員會，就博士論文計畫進行實質審查。博士候選人應依據指導委員會之審查意見撰寫博士論文初稿。」向系辦呈交論文計畫書並通過指導委員會審查；請藍^{〇〇} 司學依博士班學則所訂之程序進行其論文審查之申請。

附帶決議：建議博士班學則第22條第2項修改如下：「博士論文初稿完成後，應連同中文五千字左右之摘要電子檔一併送交本系，由本系召集指導委員會，決定初稿審查委員二人審查」，於五千字之前加註中文二字。

第三案：廖^{〇〇} 老師「土地法規一」暨「土地法規二」課名更改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土地法規一」及「土地法規二」課程原設計為上下學期分別開授之課程，內容深度有所區隔，若「土地法規一」及「土地法規二」併班上課，將無法同時顧及少數持續修習「土地法規二」之同學，建議課程名稱更改為「土地法規」（2學分），不分一、二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

第四案：博士班陳^{○○}同學申請出國進修「進修計畫書」審查案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系博士班學則第二十條第二項，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，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下列證明：

1.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以上證明；研究生需先提出「進修計畫書」，並載明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。

二、現博士班陳^{○○}同學（D94A21^{○○}）提出赴日本名古屋大學進修計畫書如附件（略）。

決 議：此案於下次課程委員會討論，請陳^{○○}同學提出說明，解釋其為何未於赴外進修之前提出申請，並請其就赴外進修一事提出指導老師同意書或相關領域教授之意見。

補充說明：該生已於97年10月20日提出書面說明與指導老師同意書。

臨時動議：無